编号：GH2026003

规划编制委托合同

项　目　名　称：拉萨市功能区（规划分区）专项规划

项　目　地　点：拉萨市

委　　托　　方：拉萨市自然资源局

受　　托　　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6月4日

拉萨市自然资源局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拉萨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拉萨市功能区（规划分区）专项规划（以下简称“本项目”）工作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合同依据与组成文件

一、合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和规章、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二、组成文件

本合同包括通用条款、专用条款、附件等文件。其中，通用条款包含合同依据与组成文件、双方权利与责任、变更与解除、保密与争议解决、合同生效及其他等条款；专用条款包含项目信息、合同价款与支付、工作内容与成果要求、工作进度安排、成果交付与验收、其他要求等条款；附件包含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资质证书等。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责任

一、甲方权利与责任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内容及时间开展工作。若要

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项目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且不得严重背离合理项目周期。

2.甲方需配合乙方完成前期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协调工作，受政策影响或由甲方原因造成的项目周期延误情况，项目时间节点顺延。

3.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按时支付乙方费用；如无正当理由延期超过10日支付或拒付，则乙方有权暂停甚至终止下一阶段的工作任务，根据支付的时间重新计算工期。

4.甲方有权核查乙方为本项目投入的人员、资源和环境条件，如不满足投标文件响应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权利与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按本合同第二部分专用条款要求向甲方交付规定项目成果，并对提交的项目成果质量负责。

2.乙方对项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情形除外。。

3.乙方交付项目成果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必要补充和修改。

4.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而发生的全部税费、专家论证、文件材料编制、场地租用、不可预见费、交通、差旅及考察培训等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

作，如因乙方原因逾期未能完成，每逾期1日，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0.5%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30日的，甲方除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外，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具体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限。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就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6.乙方不得利用其工作之便侵害甲方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否则视为违约。乙方除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甲方调查取证、鉴定费、保全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具体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限。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就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7.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的报告侵犯其知识产权所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所有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乙方需建立工作简报（专报）制度，不定期报告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及解决方法，简报（专报）报送甲方，让甲方随时了解工作进度。按时按质完成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在项目进行过程中，若变更时间计划的，至少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

第三条 变更与解除

1.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供资料有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双方应当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工作量及价款变动均以补充合同为准。

2.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根据乙方所完成工作量结算相应费用。

3.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具体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限。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就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4.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采取整改、修改等补救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或经采取补救措施后仍未达到合同目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外，具体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限。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就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第四条 保密及争议解决

1.乙方应当对所有收集的相关资料和文件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项目。

2.本合同委托所产生的项目成果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合同共捌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第六条 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拉萨市功能区（规划分区）专项规划。

2.服务地点：拉萨市。

3.服务期限：1年（最终以项目批复时间为准）。

4.服务范围：拉萨市域范围，总面积约29640平方千米。

第七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3130000.00元（大写：叁佰壹拾叁万元整）。

乙方应在付款前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作为甲方的支付凭证，并按要求配合提交有关拨款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项目费用分3期拨付：

（1）在本合同签订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939000.0元（大写：玖拾叁万玖仟元整）。

（2）完成初步方案并获得甲方认可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即1252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贰仟元整）。

（3）完成最终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939000.0元（大写：玖拾叁万玖仟元整）。

第八条 工作内容与成果要求

一、工作内容

1.前期工作

（1）部门调研。开展全域空间资源普查，梳理国土空间现状及各部门管理职责，通过书面函询和专题会议，收集相关部门对功能区战略的落实设想，明确其在生态保护、耕地管控、城镇开发等方面的核心诉求。同步调研县（区）、乡镇层级的空间治理难点，为全域功能区划分提供行政协同基础。

（2）实地调研。采用卫星遥感、实地踏勘等技术手段，精准识别三类空间分布特征：生态空间标注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退化区及潜在修复节点；农业空间核查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乡村产业融合潜力区；城镇空间排摸存量低效用地、产业集聚区及公共服务缺口区域。

（3）资料收集。整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交通规划等，分析各规划目标冲突与协同点；收集地貌、水文、植被等自然本底数据，以及人口、经济、用地等社会经济数据。梳理主体功能区制度、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政策文件。

（4）文献与案例研究。系统研究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借鉴区外城市分区经验，结合城市空间治理需求，提出“功能主导、政策协同”的分区框架。

2.编制内容

（1）主体功能区落实与细化。深化细化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与西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定位，县（区）层面深化落实城市化地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乡（镇）层面深化落实城市化地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能源资源

富集区和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在乡（镇）主体功能区的基础上，细化至村居，总体围绕“城乡融合、生态优先、产业集聚、民生保障”等核心诉求，提出各功能区指引及要求。

（2）规划分区标准构建。在总体规划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中心城区规划分区的基础上，根据商业、居住、工业发展、交通设施等面积或体量，研究细化二级规划分区标准与范围，提高规划分区的准确性和发展的可行性。

二、成果要求

1.成果内容

本规划成果包括技术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数据库与附件等。

（1）技术文件。管理版、公开版文本与图纸。文本要求条理清晰、逻辑严谨、语言规范，准确阐述规划的各项内容和要求；图纸要求采用统一的坐标系统和比例尺，绘制规范、清晰易懂和图数一致。

（2）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本规划应在规划上报审批前，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提交环境影响报告书。

（3）数据库。符合国家标准的、可导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的矢量数据库。

（4）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公众参与意见汇总等。

2.成果格式

（1）纸质成果：A4 双面打印、胶装成册。

（2）电子成果：Word、PDF、CAD、SHP、JPG、PPT 格式齐全、可编辑、可检索。

（3）数据成果：统一坐标系、统一字段、统一图层命名、满足国土空间平台入库要求。

3.成果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项目成果稿 10 套，光盘刻录 2 份。

第九条 工作进度安排

根据项目工作内容和服务期限，结合各项工作开展进度要求，将本项目工作进度分为项目启动阶段、项目推进阶段、项目完善阶段 3 个阶段，各阶段工作进度安排如下。

一、项目启动阶段

时间安排：2026 年 5 月—6 月中旬。

工作内容：开展现场踏勘、重要部门座谈，收集整理相关基础数据，梳理主体功能区制度、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政策文件，形成现状调研报告。

二、项目推进阶段

时间安排：2026 年 6 月中旬—9 月中旬 。

工作内容：细化完善规划技术路线，形成初步方案，并向相关科室及分管领导进行专题汇报。确定主要方案，落实主体功能区并细化，研究细化二级规划分区标准与范围。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形成技术审查成果，同步开展外部专家审查。

三、项目完善阶段

时间安排：2026 年 10 月—11 月底。

工作内容：进一步修改完善成果，编制完善的管理版、公开版文本与图纸成果及满足环保部门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完善矢量数据库；整理附件资料。

第十条 成果交付与验收

一、成果交付

交付时间：2026 年 12 月（具体根据项目运行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交付标准：成果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相关成果图、文、表、数保持一致，符合国家、自治区、拉萨市国土空间相关政策文件和技术标准要求。

交付流程：按照交付申请、成果审核、成果交付、资料归档等流程开展成果交付工作。在交付申请阶段，项目组根据交付内容、数量、方式等提交项目成果。在成果审核阶段，甲方组织对交付成果进行审核，确保符合交付标准。在成果交付阶段，甲方审核通过后，项目组向甲方提交交付成果。在资料归档阶段，将交付成果及相关签收文件进行归档保存。

二、成果验收

验收依据：根据项目合同文件和工作计划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和《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

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以及国家、自治区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组织项目验收，也可以组织专家进行专项验收。

验收流程：一般按照验收准备、初步验收、整改完善、项目验收等流程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在验收准备阶段，甲方可成立项目验收小组，乙方提供验收所需的成果、数据及材料。在初步验收阶段，项目验收小组对交付成果进行初步检查，提出整改意见。在整改完善阶段，乙方根据整改意见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在项目验收阶段，项目验收小组进行全面审查校核，形成项目成果验收意见。

验收争议处理：如双方在验收过程中出现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十一条　其他要求

1.项目组成员应当落实响应投标文件关于项目机构人员配备一览表要求，应当长期固定在拉萨工作直至项目验收结题或批复，若需要离开拉萨，应提前向甲方报备。

2.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响应的服务标准和服务承诺,建立质量和进度保障机制，实现日盯办、周调度、月总结，以便保证随时配合甲方完成与本项目相关工作。

3.乙方应当至少固定1名人员专门负责衔接协调工作,研究期间及时加强与发改、林草、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沟通衔接，确保研究成果能达成部门共识。

4.乙方应当加强总结、宣传工作，及时将研究事项、工作成

效、经验做法进行报道、公示，以便社会公众参与。

（以下无合同正文内容）

甲方名称：

拉萨市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拉萨市城关区当热西路 10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6年6月4日

乙方名称：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1 号 I 栋（紫金科技创业特别社区 B3 栋）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龙江支行

银行账号： 10107601040014737

签订日期：2026年6月4日